

#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2〕70号

---

##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职教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41 号）要求和凤庆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变更 2022 年县乡村干部乡村振兴综合能力素质提升班项目的请示》的批复（凤巩固振兴组〔2022〕26 号），将《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凤财农发〔2022〕21号)原下达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凤庆县 2022 年县乡村干部乡村振兴综合能力素质提升班资金 30 万元，调整为下达凤山镇清水河村凤尾苗秸秆饲料加工及肉牛养殖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肉牛养殖用房 250 平方米，计划投资 30 万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并引进相关企业进行运营管理，村集体每年按比例收取收益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5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凤庆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